

##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十一楼手术室层流机组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十一楼手术室层流机组更换项目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5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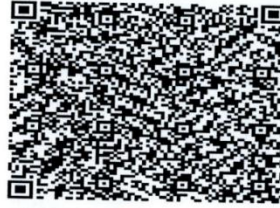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4年01月08日

说明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1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



## 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207018

企业名称	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东二巷12号华联大厦1栋15层A座15C	
申请企业类型	中小微企业	
成立时间	2010-07-15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亮亮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15160972608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341204197909111456	
营业执照编号	916501045564852932	
经营项目(范围)	净化手术室工程	
<p>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7月14日</p>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各一份。  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，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